附件4

临朐县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津贴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单位电话 | 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 个人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职称 |  | 身份证号 码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离（退）休时间 |  | 社保卡银行账号 |  |
| 现居住详细地址 |  | 劳模关系管理单位 |  |
| 何时何单位授予何种劳模荣誉称号（表彰文号） |  |
| 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意见 | 经审查， 同志自受表彰至今，遵纪守法，一直保持先进性，现已办理离（退）休手续。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直部门、单位、镇（街、园、区）工会意 见 | 经审查， 同志符合办理离（退）休劳模荣誉津贴有关文件规定，同意申请为其办理劳模荣誉津贴。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总工会意 见 | 根据离（退）休劳模荣誉津贴有关文件规定， 同志符合发放离（退）休劳模荣誉津贴，劳模荣誉津贴数额 元/月，自 年 月 日起执行。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| 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荣誉证书、退休证、社保卡复印件粘贴处 |

注：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五份，一份存本人档案，一份存所在单位，一份存县直部门、单位、镇（街、园、区）工会，一份存县总工会，一份存县财政局。